

证券代码：874075

证券简称：乔路铭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胜全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68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33,3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9,5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420,000 股（含本数），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92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 万套轻量精细型新能源汽车部件数字化车间技改项目、乔路铭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及总部大楼项目、新增年产 50 万套提升型轻量化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或发行底价、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2)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门、

监管机构和北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审核、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件、协议、合约；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宜；

(4)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5) 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 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北交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 确定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及其他各项法律文件；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 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11)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就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乔路铭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及总部大楼项目	47,607.07	47,607.07
2	新增年产 500 万套轻量精细型新能源汽车部件数字化车间技改项目	16,500.00	16,500.00
3	新增年产 50 万套提升型轻量化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	10,500.00	10,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37,000.00	37,000.00
合计		111,607.07	111,607.0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已拟订《新增年产 500 万套轻量精细型新能源汽车部件数字化车间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乔路铭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及总部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增年产 50 万套提升型轻量化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资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公司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投资者权益的保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现提议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拟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 （2）公司拟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 （3）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系列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具体有：（1）《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3）《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4）《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5）《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6）《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7）《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8）《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9）《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以上公司治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以上公司治理制度生效后，相应现行有效的版本将同时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系列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具体有：（1）《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3）《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4）《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5）《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6）《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7）《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8）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9）《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10）《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11）《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12）《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13）《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14）《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以上公司治理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以上公司治理制度生效后，相应现行有效的版本将同时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制定的《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琪、曹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386,276.62 元、149,816,356.9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87%、54.7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